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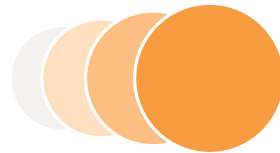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更新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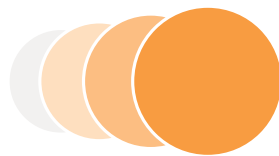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待董事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知會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之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梁子冲先生(主席)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煒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2,695,608股。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5,269,560股，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所有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之111,000,000份購股權及161,94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已屆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22/10/2020	50,400,000	A	0.55	a
	22/10/2020	33,600,000	B	0.55	b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b>顧問</b>					
林婷鈺	22/10/2020	8,400,000	A	0.55	
	22/10/2020	5,600,000	B	0.55	
盧天祥	22/10/2020	7,800,000	A	0.55	
	22/10/2020	5,200,000	B	0.55	
<b>總計</b>		<b>111,000,000</b>			

附註：

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

B.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a. 8,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許志博士(「許博士」)，彼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b. 5,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許博士，彼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景東	21/1/2022	2,000,000	A	9.62
	21/1/2022	2,000,000	B	9.62
	21/1/2022	2,000,000	C	9.62
	21/1/2022	2,000,000	D	9.62
梁子冲	21/1/2022	750,000	A	9.62
	21/1/2022	750,000	B	9.62
	21/1/2022	750,000	C	9.62
	21/1/2022	750,000	D	9.62
	12/4/2023	750,000	F	7.15
	12/4/2023	750,000	G	7.15
	12/4/2023	750,000	H	7.15
	12/4/2023	750,000	I	7.15
<b>非執行董事</b>				
林焯歡	21/1/2022	250,000	A	9.62
	21/1/2022	250,000	B	9.62
	21/1/2022	250,000	C	9.62
	21/1/2022	250,000	D	9.62
<b>行政總裁</b>				
何雙權	12/4/2023	4,250,000	F	7.15
	12/4/2023	4,250,000	G	7.15
	12/4/2023	4,250,000	H	7.15
	12/4/2023	4,250,000	I	7.15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僱員	21/1/2022	14,007,600	E	9.62
	21/1/2022	13,186,900	A	9.62
	21/1/2022	3,848,500	B	9.62
	21/1/2022	3,848,500	C	9.62
	21/1/2022	3,848,500	D	9.62
	12/4/2023	43,350,000	F	7.15
	12/4/2023	29,750,000	G	7.15
	12/4/2023	2,550,000	H	7.15
	12/4/2023	2,550,000	I	7.15
服務提供者 Deng Yuxuan Waters	12/4/2023	250,000	F	7.15
	12/4/2023	250,000	G	7.15
	12/4/2023	250,000	H	7.15
	12/4/2023	250,000	I	7.15
石龍基	12/4/2023	1,250,000	F	7.15
	12/4/2023	1,250,000	G	7.15
	12/4/2023	1,250,000	H	7.15
	12/4/2023	1,250,000	I	7.15
箕輪裕之	12/4/2023	250,000	F	7.15
	12/4/2023	250,000	G	7.15
	12/4/2023	250,000	H	7.15
	12/4/2023	250,000	I	7.15
Soon Wai Kiat Michael	12/4/2023	375,000	F	7.15
	12/4/2023	375,000	G	7.15
	12/4/2023	375,000	H	7.15
	12/4/2023	375,000	I	7.15
熊瑞儀	12/4/2023	375,000	F	7.15
	12/4/2023	375,000	G	7.15
	12/4/2023	375,000	H	7.15
	12/4/2023	375,000	I	7.15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Fu Jianming	12/4/2023	250,000	F	7.15
	12/4/2023	250,000	G	7.15
	12/4/2023	250,000	H	7.15
	12/4/2023	250,000	I	7.15
蘇偉斌	12/4/2023	250,000	F	7.15
	12/4/2023	250,000	G	7.15
	12/4/2023	250,000	H	7.15
	12/4/2023	250,000	I	7.15
吳明欽	12/4/2023	250,000	F	7.15
	12/4/2023	250,000	G	7.15
	12/4/2023	250,000	H	7.15
	12/4/2023	250,000	I	7.15

**總計** **161,940,000**

附註：

- A.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 B.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 C.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 D.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 E.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 F.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G.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H.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及
- I.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7.99%。鑒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提供之股份數目有限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這將為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b) 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尤其是：(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及經驗；(f)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交易的規模，尤其是就因服務提供者帶來或可能帶來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g) 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分銷商	<p>此類別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產品市場內以下各項的分銷商：</p> <p>(a) 拖鞋、涼鞋及休閒鞋；</p> <p>(b) 石墨烯產品；及</p> <p>(c) 光伏產品，</p> <p>彼等支持本集團上述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p> <p>(a) 相關分銷商的月平均產品分銷量與該月份內所銷售產品總數的比較；</p> <p>(b) 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的價值與該月份內所銷售各項產品的總收入的比較；</p> <p>(c) 相關分銷商於本集團各地域市場的分銷網絡；</p> <p>(d)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f) 相關分銷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g) 該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的取代成本(包括分銷該等產品或材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p>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持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12 789 916 868">(a) 生產、銷售及買賣拖鞋、涼鞋、休閒鞋以及石墨烯產品；</li><li data-bbox="512 927 916 968">(b) 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li><li data-bbox="512 1027 916 1095">(c) 提供石墨烯產品及光伏產品相關服務；及／或</li></ul>	<p>(h)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導致產品銷售產生或帶來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59 746 1415 825">(a) 就本節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li><li data-bbox="959 885 1415 1006">(b) 相關供應商就自本節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li><li data-bbox="959 1066 1415 1140">(c)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li></ul>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d) 提供技術許可服務。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e) 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f) 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g)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代理、 諮詢人、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提供：  (a) 融資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  (b) 法律相關服務；  (c) 就如上文所載本集團的產品於本集團產品市場內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  (d) 技術服務；  (e) 與生產本集團產品有關的設備技術服務；  (f) 生產技術服務；  (g) 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或  (h) 產品設計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a)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  (b) 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  (c)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d)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  (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於(i)生產、銷售及買賣拖鞋、涼鞋、休閒鞋以及石墨烯產品；(ii)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iii)提供石墨烯產品及光伏產品相關服務；及/或(iv)提供技術許可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及/或從商業角度屬需要及必要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f)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資質及經驗；</p> <p>(g)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p> <p>(h)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周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屬創收性質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有關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及確認，於若干情況下服務提供者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服務，因而彼等可因該等意見及／或服務合資格獲授購股權。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考慮到(a)服務提供者的擬定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b)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與本集團正式僱員相若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c)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高彼等表現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d)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而言屬寶貴且必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對公眾之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承授人追討或扣留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此舉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根據各合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特定表現目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及高素質人才。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5,659,60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為181,565,960股股份，約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54,469,788股股份，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已計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於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a)3%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b)並無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股份計劃；(c)本集團向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歷史慣例；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本公司之經營性質，原因為本公司(i)擬擴大其生產、設備及產品開發以及研發相關技術服務業務；(ii)擬將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擴闊至美國和歐洲等海外市場；(iii)需要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以深耕本集團業務；及(iv)就本集團之法律及財務事務需要進一步協助。為實現前述目的，本公司將需要廣泛的網絡及聯繫，以於該等新的目標市場及行業備存高素質人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向更廣泛的服務提供者網絡授出購股權，作為吸引出眾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並將推動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亦擁有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之歷史記錄，彼等(其中包括)已向本集團(i)就石墨烯業務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ii)就日本太陽能業務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iii)就太陽能及石墨烯業務提供技術服務；(iv)就太陽能業務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v)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vi)提供設備技術服務；(vii)提供法律相關服務；(viii)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ix)提供生產技術服務。透過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持續認可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業務各方面作出的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並已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涵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本集團之分銷商、供應商、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是符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往績，並將繼續推動本公司吸引出眾人才加入本集團，而彼等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供長期增長及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短期限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規定之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a)至(c)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a)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b)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c)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可能規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d)為本公司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無法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聲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如是)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solargroup.com](http://www.goldensolargroup.com))刊載，且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通知，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a)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d)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為集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b) 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尤其是：(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及經驗；(f)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交易的規模，尤其是就因服務提供者帶來或可能帶來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g) 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 (1) 分銷商

此類別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產品市場內(a) 拖鞋、涼鞋及休閒鞋；(b) 石墨烯產品；及(c) 光伏產品的分銷商，彼等支持本集團上述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相關分銷商的月平均產品分銷量與該月份內所銷售產品總數的比較；(b)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的價值與該月份內所銷售各項產品的總收入的比較；(c)相關分銷商於本集團各地域市場的分銷網絡；(d)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f)相關分銷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g)該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的取代成本(包括分銷該等產品或材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h)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導致產品銷售產生或帶來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 (2)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持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a)生產、銷售及買賣拖鞋、涼鞋、休閒鞋以及石墨烯產品；(b)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c)提供石墨烯產品及光伏產品相關服務；及／或(d)提供技術許可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b)就自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 (3)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提供(a)融資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b)法律相關服務；(c)就本集團的產品於本集團產品市場內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d)技術服務；(e)與生產本集團產品有關的設備技術服務；(f)生產技術服務；(g)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或(h)產品設計服務，涉及與本集團於(i)生產、銷售及買賣拖鞋、涼鞋、休閒鞋以及石墨烯產品；(ii)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iii)提供石墨烯產品及光伏產品相關服務；及／或(iv)提供技術許可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及／或從商業角度屬需要及必要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b)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f)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資質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h)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周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屬創收性質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原因為董事會可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案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而言，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授出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授出條件釐定之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第23段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7)(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如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外,並無訂明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此外,除於以下情況下之回撥機制外:(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14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vi)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第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任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及15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失效。



##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8.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已正式提呈股東，則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之配額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部或以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8、19及20段項下之任何情況適用，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股份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予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

##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可動用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而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時將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有關事件前相同(惟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惟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作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的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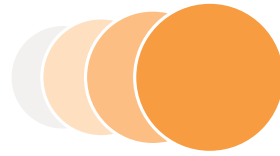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數目；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通過本公司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